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,897,418,988.41元，营业利润602,346,602.04元，利润总额619,026,950.93元，净利润398,084,041.5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,414,836.46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27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

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。

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审议《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所有监事均在公司任职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